



冷却塔下老厂房中感受工业遗产新生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打卡工业遗产，感受城市脉搏；触摸工业历史，感悟家国情怀。在旧日时光里寻找城市的过往，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感受到工业遗产那种很特别的美。

工业遗产见证了我国近代工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延续着各个城市独有的历史记忆。当前，各地在一些工业遗产的基础上，兴建工业博物馆，发展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小镇(街区)等，深挖工业文化价值，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推动“工业锈带”重现活力。近日，记者跟随国家文物局组织的“文物保护看基层”(东北行)主题宣传活动采访小组一行来到一些城市中“重获新生”的工业遗产，探寻其活化之路。

感受城市铁血热流

工业是沈阳的根，工业是沈阳的魂。说到工业遗产的开发利用，被誉为“中国近代工业摇篮”的辽宁省沈阳市不能不提。作为我国工业的发源地，沈阳有着众多工业遗产，见证着这座城市的荣光，承载着许多沈阳人的记忆。其中，中国工业博物馆已成为沈阳的文旅新地标。

高阔的厂房，冰冷的钢铁，穿风而过的铁轨，沉静无声的背后是当年火热喧嚣的场景。行走在工业博物馆，会有一种穿越时空之感。空旷的车间展厅里，从高耸的墙壁一侧射进来的光束夹杂着灰尘产生的丁达尔效应，更是一种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美。而一件件展品背后涌动的，是沈阳这座工业城市的血脉。

中国工业博物馆是展示中国工业发展历程和伟大成就的一所综合性博物馆，其原址为沈阳铸造厂翻砂车间，于2011年5月破土兴建并于2012年5月18日对外开放。整个展馆现有通史、铸造、机床、汽车、铁西5个常设展馆，占地面积5.3万平方米，馆藏品2万余件。

今年央视春晚辽宁分会场的精彩亮相，让中国工业博物馆着实又火了一把。作为春晚分会场主舞台所在地，中国工业博物馆今年将春晚元素融合到场景之中，让游客能看到春晚台前幕后的精彩瞬间。

实际上，在中国工业博物馆有很多必打卡的地方：序厅里宏伟的大型工业主题雕塑“铁流凝铸”，讲述了新中国第一炉钢水在辽宁出炉时气势磅礴的场景；通史馆中，珍藏着新中国第一枚金属国徽、红旗二号导弹实物等；机床馆里陈列的“十八罗汉”生产的机床，如Z35摇臂钻等，都是“共和国第一”，它们见证了新中国机床工业从无到有、从机械化走向自动化再到数字化的发展历程。

最让人感到震撼、最具特色的是铸造馆。这里是国家工业遗产——沈阳铸造厂翻砂车间，完整保留了新中国成立初期亚洲最大铸造企业的翻砂车间和全部工艺设备、工艺流程，是不可复制的国家工业遗产，是我国铸造行业的活化石。英雄故事“十万军锅”，宏伟的十吨冲天炉，还有用4万多枚弹壳焊接而成的99式坦克1:1模型，都是让人赞叹不已的珍贵展品。中国工业最强的脉搏在这里跳动，中国工业最新的纪录在这里创造。

当年生产时的沸腾场面已经镌刻在历史的册页中，现在炉火熄了，陈旧的设备也已锈迹斑斑，但是



吉林机器局南大门。



中国工业博物馆铸造馆中陈列的用4万多枚弹壳焊接而成的99式坦克1:1模型。

曾经辉煌的峥嵘岁月已凝聚升华为伟大的工业精神。通过大型工业厂房遗址，记录时代精神的机器设备和标志性事件的工业历史，中国工业博物馆呈现了工业历史进程中的文明与进步。

依托丰富的工业遗产，沈阳将工业旅游作为推动城市转型的重要抓手。已经退出历史舞台的老厂房、旧建筑，在蝶变中迎来新生。

工业遗产焕发新生

模式多样才能让工业遗产持续“火”下去。

今年“五一”期间，重新布展后的吉林机器局正式对外开放。沿着青石板路一路走到吉林机器局旧址南大门前，沿着斑驳的树影，民国建筑风格的黄色墙面上“1929”的字迹清晰可见，厚重历史的沧桑感扑面而来。

吉林机器局始建于清光绪七年(1881年)，距今已有140多年的历史。吉林机器局旧址于2019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222996平方米。

东北第一座兵工厂、东北第一个近代工业机构、东北第一所兵工技校、东北第一艘蒸汽轮船、中国第一枚

机铸银元、中国纪年最多的光绪元宝……走进2号厂房，全新布展的“吉林机器制造局·1881博物馆——吉林机器制造局展览”用大量高清的历史照片和实物介绍了吉林机器局的前世今生，全面展示了吉林机器局对推动中国东北近代工业历史、军事历史以及国防安全的重要贡献，同时也展示了吉林市的深厚工业底蕴。

吉林机器局在整个东北地区工业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对于研究近代工业史有着重要的价值。一直以来，吉林机器局旧址院内的三栋文物建筑都是作为吉林艺术中心的活动场所，虽然形式上是对文物建筑进行有效利用，但对于文物建筑本身所承载的历史价值挖掘不深，阐释不够。为有效促进文物资源的利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充分展现吉林机器局旧址文物价值，在规划阶段，吉林市进行了深入研究，将对工业遗产、文化旅游和产业孵化进行深度融合，赋予老厂区新的生命力与活力。

此次对吉林机器局旧址的修缮，采取了边修缮边对外展示的方式，对一部分厂房和文物项目先行修缮，另一部分厂房则进行布展利用，实现在修缮期间也能对外开放，推动文物与旅游业态深度融合，真正实现让文物活起来。

下一步，吉林机器局旧址还将在室外园区增设休闲、休憩、打卡设施景观，室外咖啡卡座，增加特色摄影、航模教学、研学服务项目，打造现代生活休闲需求的新场景新空间。

赓续红色精神血脉

从博物馆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从市民文化休闲中心到文科创

间，老工厂焕发新生机，旧工业释放新动能。各地多处工业遗产的成功转型是我国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成果。

工业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反映了当时的人文历史背景、社会发展状态，也承载着企业精神、文化。因此，合理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近年来，诸多工业遗产得到了保护修缮、合理利用。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国家工业遗产认定试点工作。2018年，《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2021年，工信部等八部门出台了《推进工业遗产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3年，《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颁布，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工业遗产的认定程序、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推动建立了国家一省一市一省级保护体系。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10余个省份、多个地级市印发了省、市级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实施条例。2023年10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了《北京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明确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依托北京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2023年11月，上海联合十省市发布《保护传承工业遗产的上海浦东联合倡议》，探索工业遗产的有效利用。

在保护中传承，在创新中发展。丰富的工业遗产正“蝶变”为新的文化地标，畅游在工业发展的各种展陈中，人们跨越历史长河，与时空对话，爱国主义情感与奋斗激情就此激发，红色精神血脉得以赓续。

工业遗产，重新被赋予新的生命，焕发新的夺目光彩。

记者手记

从“锈带”到“秀带” 工业遗产涅槃重生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工业遗产承载着记忆，见证了城市的发展变迁。尽管与传统历史文化遗产相比，工业遗产相对年轻，但它们作为展示城市文化的重要窗口，是城市历史形象缩影的重要部分，是城市建设和工业建设的见证，具有独特的历史价值。

如何最大化地保留工业遗产，如何以新的方式延续其生命力，如何促进它们与现代相互融合，是许多地方面临的现实考题。应当看到，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工业遗产常常位于城市的中心，占地广，规模大，倘若得不到有效利用，不仅起不到传承历史的作用，还会造成资源的浪费。以往实践中就曾出现过个别城市盲目对工业遗产进行改造利用，出现工业遗产利用与城市规划不相符、与百姓需求不匹配等情况，造成改造效果不理想，活化效果事与愿违。

显然，工业遗产的变身，需要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并具有可持续性。采访中记者看到，不管是辽宁省沈阳市还是吉林省吉林市，都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纳入城市更新的整体规划，将其作为城市更新进程中的关键节点，以有限的物理空间展现无限的工业文明，实现了工业遗产与城市的和谐共生。尤其是“博物馆式”的更新模式，更是成功地赋予工业遗产新的生命。老的工业遗产化身新的城市地标，有了新的文化使命，成为可以触摸历史的“活化石”。

厂房、高烟囱、红砖墙、旧机床……时光流转，机器轰鸣声已渐渐远去，时间冲走了往日的繁华，工业遗产尽显沧桑。期待各地能有更多新的点子、新思路、新举措，让工业遗产能涅槃重生、不断焕新，将悠久的工业发展历史呈现给更多人，再次书写出新的时代故事。

树立法律信仰，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吐尔文江·吐尔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在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中，约100部涉及民族事务。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近140部自治条例和900余件单行条例，为依法有效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支撑。

目前，内蒙古、青海、宁夏、四川、贵州等省区都出台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规，新疆、西藏出台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内蒙古出台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广东省出台了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新疆伊犁州出台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条例等。浙江省金华市在城市民族工作中进行探索，制定发布了社区民族工作标准。甘肃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衡量标准，全面梳理评估民族地方性法规，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积极推进立法修法，2021年以来，先后推动废止9件法规，通过“嵌入式”立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新修订的《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甘肃省边境管理条例》之中，形成了由现行80件涉民族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变通规定互为补充，科学有效的涉民族法规体系。

但还要看到，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如法律法规建设工作仍落后于目前我国民族工作以及民族理论发展的需要，不少来自民族工作实践的内容以及中央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一些新理论、新观点未能及时反映到民族政策法规当中去；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一些空白点等。对此，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现实需求，进一步强化体系建设。

面对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要进一步高举法治旗帜，利用法治思维分析问题，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问题，发挥法治在民族工作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合法权益和平等权利，坚决反对和纠正针对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民族事务领域依法行政水平，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推动各级政府民族事务治理能力的规范化、法治化。

(作者系浙江师范大学边疆研究院教授，浙江师范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全力整治医疗领域不正之风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全链条各层面加大合规力度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系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等10部门启动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为巩固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统筹推进，一并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不断健全行业行为治理长效机制，近日，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公布《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

《要点》提出，要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行为合规指引，督促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

如何不断强化医药企业合规建设，是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一直关注并思考的问题。他认为，医药企业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建立高效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随着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推进，一些腐败案件背后，往往与医药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教授邓勇认为，医药腐败涉及的多个环节中，药企是重要一环，其存在的腐败风险点包括向医生、医疗机构行贿、提供虚假信息、垄断市场等。在药品进入医疗机构的流通环节，还存在通过行贿、回扣等方式影响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垄断药品供应等腐败风险。

多年来一直关注医药领域的北京至理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岩指出，医药领域的行贿行为往往由个人逐步上升至整个医药企业层面，形成一条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链条。

李岩注意到，此前我国医药反腐主要以惩罚受贿方为主，药企行贿判例相对较少。但此轮医药领域腐败整治工作与以往不同，目前已有多位药企负责人被查，彰显了相关部门全面惩治医药领域腐败的决心。

《要点》特别强调，要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重点关注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督促

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

加大销售费用稽查力度

在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方面，《要点》强调，要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要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聚焦虚开发票、虚假交易、虚设活动等形式违规套取资金用于实施违法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严查假借各类会议、捐赠资助、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带金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黄世忠看来，此前造成药品回扣、“带金销售”和不正当竞争等沉痾痼疾的一大主要原因是我国制药企业普遍存在销售费用占比高、研发费用占比低的现象，这极易滋生腐败问题，导致药价虚高，加重患者负担。

“要加大制药企业销售费用稽查力度，从源头治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黄世忠建议，将制药企业的销售费用作为财会监督的重点对象，对销售费用严加监管，打击不正当竞争，净化医药行业的营商环境。同时，加大对制药企业销售费用真实性的稽查力度，严查虚设通过虚构销售费用进行偷税漏税的违法现象，从财务上遏制其侵权行为。

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黄世忠认为，要不断健全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制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推动制药企业从营销驱动型的低端发展模式向创新驱动型的高端发展模式转变。

加强医药企业合规建设

在医药领域反腐风暴持续推进之下，李岩有一个很深的感受，那就是如今关注并想要加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医药企业越来越多了。

“反腐风暴不仅让医药行业的人进行反思，也在倒逼企业走向合规经营之路。从长期来看，将会推动国内医药行业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李岩指出，企业应把“合规促发展”这一前提放在首位，依法合规运营，这样才能在企业内部形成核心竞争力，形成企业的法治文化，促进发展。

谈及医药企业合规建设问题，高子程注意到，已

于2021年实施的《医药行业合规管理规范》对于医药企业如何开展反贿赂合规管理提供了基本指引。但现实中，部分医药企业为了逐利，仍未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导致医药行业合规建设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比如，虚构学术会议从事腐败违规行为，药品采购回扣等。

李岩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尽管国家大力推进医药领域反腐，但一些药企仍然观念难转，在市场推广时还是沿用老一套的“带金销售”等方式，搞隐蔽性利益输送。

在她看来，企业合规建设首先需要转变思想意识，建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企业的合规组织，定下合规职责，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识别、评估、处置风险，让合规管理体系运转起来。

“医药领域反腐必须惩罚和预防双管齐下，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大力加强医药企业合规建设。”高子程建议医药企业依据相关医药行业标准指引建立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具体而言，要注重识别企业中高风险的交易、项目，对特定商业伙伴、特定部门员工必须定期评估其风险，判断违规行为发生的可能性。针对腐败设置财务控制措施，并对于企业的采购、运营、销售、人力资源等重要部门设置专门的合规措施。对合作伙伴，可要求签订反腐败承诺书，对于有腐败风险的合作伙伴采取暂停合作等措施。对于涉及礼品、款待、捐赠等易产生腐败的活动，企业必须制定明确的程序和严厉的措施预防腐败行为。

“需要特别注意医院在招标、开标、评标和验收环节设定特定条件，因为这些条件有可能是专为某些企业设定的。”高子程指出，要多管齐下解决集中采购的腐败问题。实践中，要重点关注制定药品或仪器招标采购的专家是否收取回扣或礼品。对于会议腐败问题，可通过建立合规审查制度予以杜绝。比如，对于会议的召开、会务公司的合同、费用支付明细、会议召开的凭证、参会人员及规模、礼品、会议地点、会议主题等进行全面审查，确保费用与会议相匹配、专款专用，防止伪造会议、夸大会议规模等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应重点审查会议地点是否适合举办相关会议，是否提供了超标准的招待，是否给予了高规格的报酬等。

“关注并加大对医药企业的合规建设和督查，利于生命健康，利于医疗质效，利于反腐倡廉，在全链条各层面加大合规力度，意义重大。”高子程说。